## 海外第二诊疗意见服务

**1、服务内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项目说明** |
| 第二诊疗意见  （一次） | 1. 收集会员必要的医疗资料（如诊断证明、结果报告等）；  2.远盟安排海外专家（主要来自台湾、美国）依据会员提供的医疗资料给出海外的诊疗意见方案，出具书面《海外诊疗意见报告书》  3. 提供病历材料及《海外第二诊疗意见报告书》的专业医学翻译。  4.远盟可提供海外就诊的咨询服务，为会员推荐海外对症的权威医院。 |

**2、特别说明**

1. 本服务若与重疾保险绑定，则重大疾病以保险公司指定的重大疾病标准为准，首年的观察期与保险产品一致；续服则无观察期限定。本服务若未与重疾保险绑定，则重大疾病以保监会规定的重大疾病标准为准，服务的观察期默认为90天。
2. 远盟提供的海外第二诊疗意见以会员提供的医疗资料作为参考依据。
3. 会员应尽可能完整的提供与病情相关的医疗资料。若通过邮寄形式，需提前做好备份防止材料遗失；若通过电子形式，应保证影像清晰。
4. 远盟将在接到会员需求及完整医疗资料后的7-10个工作日内出具《海外诊疗意见报告书》。

**3、服务方式**

拨打远盟指定服务专线，提出海外诊疗意见需求。

**4、服务区域**

电话提出服务需求，不限区域。

1. **服务流程**
2. 会员拨打远盟指定服务热线提出海外诊疗意见需求
3. 远盟协调员核实会员身份
4. 协调员确认会员身份并记录会员需求
5. 会员向远盟提供必要的医疗材料
6. 远盟在7-10个工作日内出具《海外第二诊疗意见书》
7. 根据需要，远盟医生详细解读海外诊疗意见
8. 服务结束